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86號

債 權 人 隆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信隆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建太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權人隆聖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址為何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建太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址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勿省略)。

(四)確認本件利息起算日究為“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”或“民國112年7月7日”？(請特定一日期。)

(五)陳報債權人通知債務人給付價款之金額為何？

(六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